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有鑑於國內兒童遊戲場不論營利或非營利，暗藏違規營業沒稽查、公安消防問題多、設施設備不安全等風險，尤其營利性室內兒童遊戲場甚至無主管機關，亦未入法納管，親子前往消費，安全堪慮。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於一個月內全面清查營利性室內兒童遊戲場之數量、分佈與違規情形，並公布稽查結果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之修訂，並研議將「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」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另將遊具、地墊塗料與材質是否含有害兒童健康之物質（如：塑化劑），列為應檢驗項目；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會同消保官，定期稽查各類兒童遊戲場，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李彥秀

主席：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。

王副署長榮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屬於營利性兒童遊戲場，是要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的，主管機關在經濟部，其數量與分布情形也是經濟部比較清楚。營建署負責的應該是設在建築物裡面的部分，其必須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關於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，我們可以要求地方政府提供，並公布檢查結果，但數量與分布情形可能要經濟部提供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商業司蕭科長說明。

蕭科長旭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現在其實也沒有營利事業登記，我們有的登記是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，原則上，商業登記由地方政府處理，目前是登記、管理分離，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一定一樣。而且所謂營利性的兒童遊戲場，目前我們的規範是各行業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，這裡的各行業大部分是指向營利性，但並不因此就全部都是我們經濟部處理，還是有像餐飲店等並非一般經濟部管理的營利事業，如果全部由經濟部來做，可能真的有困難。

主席：所以誰要做？

蕭科長旭東：剛才提到目前我們配合衛福部針對百貨公司、賣場、專營兒童遊戲場的數量狀況，可以想辦法請地方政府給我們資料，這個範圍沒有問題，這也是我們現在在做的，只是數量與分布情形都是由地方政府稽查，是不是能給我們一點時間？因為一個月內真的有點趕；至於範圍則是經濟部目前管理的百貨公司、賣場、專營的兒童遊戲場。

主席：你剛才說不行，現在又說可以。

蕭科長旭東：因為營利性的室內兒童遊戲場這個範圍太大，但如果是經濟部現在處理的那些範圍，這個資料我們可以請地方政府提供，只是一個月的時間真的比較趕，因為地方政府也需要去盤點。

主席：你們要多久？

蕭科長旭東：兩個月內就百貨公司、賣場、專營的兒童遊戲場這部分來做。

主席：好，兩個月內要將清查的結果出來。

蕭科長旭東：是，就是剛才那些範圍的清查結果。

主席：內政部營建署是就安全部分要做，經濟部是要把數量部分清查出來，都是兩個月內。就是修正為「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於兩個月內全面清查兒童遊戲場之數量、分佈與違規情形，並公布稽查結果」。

王副署長榮進：「違規情形」應該改為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」。

主席：好，就改為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」。

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莊副局長說明。

莊副局長素琴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提案中提到標準檢驗局應該在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之修訂，可否在「修訂」前加一個「制」字成為「制、修訂」？因為上次委員有提到，除了修訂還有制訂的部分。至於後面「並研議將『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』列為應施檢驗商品」的部分，由於設施跟一般商品不太一樣，標準檢驗局管的是商品，因此建議修正為「並請針對兒童遊戲場設備組裝以前，譬如滑梯、階梯，推動為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（VPC）」，因為有些是不能列為強制性，但是也有些是自願性的。

主席：可以按照你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，待會請你把修正的文字給議事人員。

莊副局長素琴：是，謝謝委員。另外最後這一段建議修正為「另將玩具、地墊塗料等有害兒童健康之物質，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。」

主席：好，你一併把文字修正之後給議事人員。

莊副局長素琴：是。

主席：第 4 案按照剛才大家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有鑑於公路法第 63 條如修正取消所有車輛之車齡限制，在我國把關車輛安全性之相關配套機制未充分落實之情況下，貿然取消幼童專用車、學生交通車等之車齡限制，形同讓兒少暴露在風險中，嚴重威脅其乘車安全。爰建請交通部於一週內會同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幼保團體、兒福團體、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等，針對公路法第 63 條第一項有關取消車齡限制之修正條文，研商排除幼童專用車、學生交通車、補習班或安親班接送車之適用；交通部另應於一個月內會同教育部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，比照先進國家標準，針對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出廠規格、兒童保護裝置、車體安全性、保養頻率、保養廠規格、檢驗項目、檢驗頻率等，研擬更安全之規範，以確保兒童交通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李彥秀

主席：剛才前面有討論過，所以倒數第 5 行「交通部另應於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」，比照前案處理。另外第 5 行「爰建請交通部於一週內會同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幼保團體、兒福團體、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等，針對公路法第 63 條第一項有關取消車齡限制之修正條文，研商……」這部分應該要配合立法院修法的協商進度，所以先把「一週內」這個時間取消。